

## 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东政法大学）的（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变电站委托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变电站委托管理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勇顺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856万元，资产总额542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

## 9.1 小型企业名录

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

欢迎 上海勇顺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| 退出

首页 我的信息 纳税人信息

纳税基本信息查询 税费和认定信息 发票核定信息查询 资格信息查询 核定征收信息

基础信息 注册经营信息 企业经营信息 税务信息 业主信息 投资方信息 总分机构信息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纳税人名称    | 上海勇顺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纳税人识别号) | 9131011172260305 |
| 纳税人状态    | 正常             | 税务登记日期           | 2004-02-19       |
| 登记注册类型   |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|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| 759022603        |
| 行业大类     | 建筑业            | 主行业附行业           | 电气安装             |
| 纳税信用等级   | B              | 评价年度             | 2023             |
| 开业(设立)日期 |                | 组织形式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报纳税企业类型 | 其他型            | 企业类型             | 小型企业             |
| 是否出口退税企业 | 否              | 是否小微企业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个体工商户  | 否              | 是否小微企业      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

